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3强清22号之一

申请人：上海农垦进出口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赵敏，清算组组长。

被申请人：上海农垦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1586弄22号。

法定代表人：刘申。

2025年7月7日，上海农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公司）清算组以农垦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并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根据农垦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清算组未能接管到农垦公司证照、印章、财务账册等公司重要文件资料。经调查，农垦公司名下无财产。经发布清算公告，有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经清算组审查确认债权总额为人民币38,186.72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之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

产。根据农垦公司清算组对农垦公司财产的清理，以及对农垦公司的债权申报的审查情况，可以认定农垦公司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况，符合破产原因。故农垦公司清算组提出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并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上海农垦进出口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益平

审 判 员 徐晓丽

审 判 员 孙红日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侯聪宇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